



股東 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須以獨立議案提呈給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 (a) 彼由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i) 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將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ii)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及
 - (iii) 倘該等通知乃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 倘股東有意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601室），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
- 通知將由公司秘書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局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大會上對選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所有新參選或連任重選的董事候選人的名字及其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履歷詳情（包括過去三年內其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席位及其他主要任命），須載於股東大會前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